附件3

**廉 洁 承 诺 书**

为保障采购物品的安全、正常使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进一步推进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反腐倡廉工作， （公司名称）与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共同承诺：

1.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二、采购方应当严格执行物品采购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物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采购方严禁接受供货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采购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货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货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供货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采购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供货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货物用量信息，或为供货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供货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采购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供货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采购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采购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供货方如违反，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并给予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并放入采购文件中。

|  |  |
| --- | --- |
| 承诺单位（采购方） | 承诺单位（供货方） |
| 盖章： | 盖章：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